

屏東縣信義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114 年 09 月 09 日臨時校務會議製訂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補充規定。
- 四、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習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貳、目的：

- 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輔導學生學習態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三、精進教師教學效能，落實教師有效教學，推展教師專業發展。

參、實施辦法：

-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同時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學期成績計算範圍包含課綱規定之各領域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二、評量層面應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三方面。
- 三、評量時機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顧及教材內容、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其難度應符合學生程度，並著重在呈現學生的學習歷程與結果，期使學生透過成功的經驗，提高學習的興趣與信心，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與安置性評量。
- 四、定期評量每學期以兩次為原則，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得依教育處規定辦理。實施方式與成績比例由各校訂定之，並由授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每學期初向法定代理人及學生說明。

五、多元評量方式：

一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二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三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討論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四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五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六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七	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評量之。
八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九	紙筆測驗：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材內容、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所編之測驗評量之。
十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十一	其他。

六、評量結果成績依下列方式換算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七、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方面評量之。

八、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將「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分別計算。其中，學習領域的成績係以各學科之學期成績乘以該學科的實際教學節數，再將所有學科的加總結果除以該領域的總教學節數，所得數值即為該學習領域的學期成績，學期總成績則係以平時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而成。

九、中高年級英語定期評量比重：期中評量成績以聽力占 40%、讀寫占 60%計算；期末評量成績則以聽力占 30%、讀寫占 60%、口說占 10%計算。

十、若轉學生原校採三次定期評量，成績登記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本校第一次定期評量前轉入，不採計原校定期評量成績，以本校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為主；平時成績以本校成績為主，亦可參考原校之平時成績。

(二)學生於本校第一次定期評量後轉入，定期評量成績採計原校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或原校兩次定期評量分數之平均；平時成績以本校成績為主，亦可參考原校之平時成績。

十一、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十二、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其他(含生理假、娩假、流產假、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經提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肆、預警實施方式

一、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習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實施。各科老師應在第一次定期評量之後，將前一次的分數輸入完畢(含定期、平時分數，匯入教務處)以供教務處查詢不及格之虞的學生，並在第一次定期評量之後發送各班預警名單。

二、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將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以不公開之方式通知導師及學生法定代理人，俾利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三、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學校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伍、補考及補救教學：

一、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學生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由教務處立即辦理補考，交由該科任教老師批改給分，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無故缺考者，應命其補考；不補考者，其成績

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校內團體申請補考者，需指導(帶隊)老師於7-10天前提出簽呈，呈校長簽准後由教務處統一辦理補考，唯須符合前述補考原則。

二、每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後，各領域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三、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之學生，各任課老師應通知其參加補考(學期結束前或成績結算前)，出題老師則由有參加補考學生之任課老師討論後產生，形式不限紙筆測驗，未參加補考者視同放棄。學期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四、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法定代理人聯繫。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量方式辦理。特殊教育班及其他個別特殊狀況學生之學習評量，學校得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若由特教老師授課之科目，可參考其提供之成績。

六、六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結束後，學校應立即結算畢業成績，對於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立即通知法定代理人並進行補考機制，並由該科任教老師於結算畢業成績前實施之。畢業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畢業成績擇優採計，取代畢業成績。

陸、評量獎勵：

一、各任課老師於評量後，將成績登錄至學務管理系統。

二、各班統計評量成績後，不排班級與全校名次。

低年級兩科成績皆達96分以上；中年級三科達90分以上，總平均90分以上，每科均須達80分以上；高年級三科達90分以上，總平均85分以上，每科均需達75分即可列入獎勵名單，以上各科均不加權。

三、各班通過前述獎勵條件之學生，由學校給予獎勵。

柒、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

一、組織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資組長、各學年主任、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1人)，共13人。

二、小組任務：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等相關事宜。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